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6〕01007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生物”、“公司”、“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说明	3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发行人结合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控制权稳定性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

2026 年 1-4 月，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变动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变动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变动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变动
1	松节油	檀香主要产品	21.75%	25.67%	-3.92%	9.81	10.68	-8.08%	7.96	7.59	4.95%	18.85%	28.93%	-10.08%
		其他	7.21%	4.92%	2.29%	9.62	9.08	5.96%	7.54	7.45	1.18%	21.61%	17.90%	3.71%
		小计	28.96%	30.59%	-1.63%	9.76	10.38	-5.95%	7.86	7.56	3.88%	19.54%	27.16%	-7.62%
2	柏木油	甲酮	6.58%	7.46%	-0.88%	8.62	9.84	-12.33%	8.12	9.23	-12.10%	5.90%	6.15%	-0.25%
		甲醚	9.15%	9.77%	-0.62%	18.31	19.48	-5.98%	14.88	14.64	1.62%	18.75%	24.82%	-6.08%
		其他	3.50%	3.12%	0.38%	8.89	9.75	-8.76%	6.38	7.78	-18.00%	28.24%	20.16%	8.08%
		小计	19.23%	20.35%	-1.12%	11.61	12.88	-9.86%	9.74	10.66	-8.57%	16.08%	17.26%	-1.19%
3	全合成	突厥酮	31.38%	29.91%	1.46%	26.37	25.98	1.52%	13.30	12.83	3.70%	49.55%	50.61%	-1.06%
		香柚腈	3.31%	3.08%	0.23%	3.81	4.29	-11.19%	2.63	3.17	-16.97%	30.86%	26.04%	4.81%
		菠萝酯	3.08%	2.98%	0.10%	5.19	5.54	-6.34%	4.10	4.56	-10.04%	21.05%	17.80%	3.24%
		其他	12.30%	11.11%	1.19%	8.02	10.10	-20.63%	5.59	7.24	-22.85%	30.32%	28.32%	2.00%
		小计	50.07%	47.09%	2.98%	11.96	13.42	-10.92%	6.76	7.83	-13.70%	43.49%	41.67%	1.82%
-	合计	-	98.27%	98.03%	0.24%	11.15	12.20	-8.58%	7.69	8.29	-7.23%	31.06%	32.07%	-1.01%

（注：上表的收入占比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以下分析性文字内容涉及的相关数据也是同口径的数据；檀香主要产品包括檀香 208、多檀醇、黑檀醇和檀香中间体。）

1、概况

结合期后主要细分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看，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①从产品销售均价角度看，2026 年 1-4 月，公司各主要细分产品中，除檀香 208 和甲酮、甲醚、香柚腈、菠萝酯的销售均价分别较 2025 年下降 7.10%、12.33%、5.98%、11.19%和 6.34%之外，其他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均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檀香 208 和甲醚的产品售价下降是基于市场原因，毛利率有所

降低；甲酮、香柚腈和菠萝酯的产品售价下降系伴随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由于檀香 208 和甲醚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相对有限（2026 年 1-4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和 9.1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②从毛利率角度看，2026 年 1-4 月，公司各主要细分产品中，除松节油主要细分产品和柏木油中甲醚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之外，其他各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由于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松节油产品和甲醚产品占公司收入和毛利的比重相对较小，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而作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的全合成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最终使公司期后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保障了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

A、2026 年 1-4 月，公司松节油产品收入占比为 28.96%，毛利占比为 18.32%，其毛利率较 2025 年下降 7.62%，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由于松节油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小，其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总体相对有限。

B、2026 年 1-4 月，公司柏木油产品收入占比为 19.23%，毛利占比为 10.01%，其毛利率较 2025 年变动-1.19%，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C、2026 年 1-4 月，作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的全合成产品，其收入占比为 50.07%，毛利占比为 70.49%，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高，其毛利率较 2025 年上升 1.82%，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起到了正向拉动作用，总体抵销了松节油产品和甲醚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上述使 202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5 年变动-1.0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保障了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

2、具体变动分析

（1）松节油产品

2026 年 1-4 月，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蒎烯价格较 2025 年上升 13.04%，导致公司松节油产品中檀香 208、多檀醇、黑檀醇、檀香中间体的单位成本分别较 2025 年上升 6.08%、11.73%、11.61%和 6.67%，综合使松节油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25 年上升 3.88%。2026 年 1-4 月，基于市场因素，公司檀香 208 产品的售价较 2025 年下降 7.10%，多檀醇、黑檀醇和檀香中间体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在成本有所上

升、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或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檀香 208、多檀醇、黑檀醇、檀香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较 2025 年下降 10.95%、6.57%、9.17%和 6.17%，综合使公司松节油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5 年下降 7.62%。

2026 年 1-4 月，公司松节油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8.96%和 18.32%，其占比总体相对有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2）柏木油产品

2026 年 1-4 月，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杉木烯采购均价较 2025 年下降 21.39%，公司甲酮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5 年下降 12.10%，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5 年下降 12.33%，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同期，由于粗醚的采购均价较 2025 年上升 8.37%，公司甲醚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5 年上升 1.62%；基于市场因素，公司甲醚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5 年下降 5.98%，毛利率较 2025 年下降 6.08%。因柏木油系列其他产品中柏木脑、 α 柏木烯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较 2025 年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减弱了甲醚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柏木油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拉动作用，最终使 2026 年 1-4 月公司柏木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5 年下降 1.19%，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026 年 1-4 月，公司柏木油产品占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23%和 10.01%，其占比总体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3）全合成产品

2026 年 1-4 月，由于公司全合成产品主要原材料间戊二烯的采购均价较 2025 年上升 19.75%，异丙叉丙酮的采购均价较 2025 年下降 11.61%，一增一减综合使公司全合成中突厥酮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25 年上升 3.70%，期间公司突厥酮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5 年上升 1.52%，毛利率较 2025 年变动-1.06%，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同期香柚腈、菠萝酯等其他全合成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拉动公司全合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5 年上升 1.82%。

2026 年 1-4 月，公司全合成产品占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07%和 70.49%，其占比总体相对较高，2026 年 1-4 月公司全合成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25 年上升 1.82%，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起到正向拉动作用，抵销了松节油产品和甲醚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最终使公司期后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

稳定。

附：2026 年 1-4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项目	主要对应产品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变动
1	蒎烯	松节油系列	3.12	2.76	13.04%
2	杉木烯	柏木油之甲酮	4.30	5.47	-21.39%
3	粗醚	柏木油之甲醚	14.24	13.14	8.37%
4	间戊二烯	全合成系列	0.97	0.81	19.75%
5	异丙叉丙酮		0.99	1.12	-11.61%

综上，在期后的 2026 年 1-4 月，公司除松节油和甲醚等少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之外，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趋势，公司期后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结合期后主要细分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二）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和环评审批顺利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将按计划进行，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1、概况

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年产 63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拟建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系金塘生物一期已建成项目的扩建——二期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8 月在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尚处于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审批手续阶段。

（1）项目节能审查

目前，“年产 63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系节能审查最主要的实质审批程序），待省工信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即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预计项目将于 2026 年 6 月上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完成节能审查审批手续。

（2）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的通知》，其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系环评批复最主要的实质审批程序）。

结合环评审批有关公示期的要求，预计项目将于 2026 年 6 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审批手续。

2、相关分析结论

公司“年产 63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为福建省 2026 年度省重点项目，相关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项目充分符合项目所在地邵武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环保排放要求，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日，项目已完成有关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审批程序中的主要实质审查程序，预计将在较快的时间内（分别于 2026 年 6 月上旬和中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批复，完成相关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和环评审批顺利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将按计划进行，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三）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保障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作出有利安排，将有效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聪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711.18	27.11%
2	福州启光	外部投资者	1,217.65	12.18%
3	陈东霞	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1,131.60	11.32%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福建启创	外部投资者	1,122.35	11.22%
5	嘉兴铭朗	外部投资者	1,000.00	10.00%
6	陈家德	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964.73	9.65%
7	陆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二	900.00	9.00%
8	其他 10 名股东	-	952.50	9.53%
	合计	-	10,000.00	100.00%

陆文聪原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2025 年 6 月陆文聪将其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陆为，陆文聪家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原陆文聪单一持有变更为陆文聪持有 27.11%和陆为持有 9.00%。同时，陆文聪与陆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陆文聪和陆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6.11%的股份，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陆文聪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的股权作出有利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格林生物控制权的承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良好，在突发情况下，陆为有能力在股权和业务经营层面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将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在突发情况下，陆为有能力在股权层面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①陆文聪已立下《遗嘱》，明确在未来突发情况下由陆为继承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在突发情况下，陆为将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按照相关股权的表决权比例，其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进而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②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关联关系为福州启光持有份额 86.66%有限合伙人陈忠，与福建启创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为父子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3.40%的股份，较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 36.11%的股份少 12.71%，所持股份比例与实际控制人保持较大差距。并且，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

成不利影响。同时，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格林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等方式；亦不与格林生物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主动谋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在承诺期限内，本企业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③陈东霞、陈家德各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持股比例分别为 11.32%和 9.65%），二者之间以及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陈东霞、陈家德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1）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提案、表决权，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亦不存在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

④嘉兴铭朗为专业的 PE 投资机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10%），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嘉兴铭朗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1）本企业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所持股份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主动谋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2）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上述 5%以上持股股东有关不谋求格林生物控制权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四）其他承

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陆文聪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的股权作出有利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格林生物控制权的承诺函，在突发情况下，陆为有能力在股权层面上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 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良好，公司已构建了较好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和市场化运营体系，公司骨干人员稳定；陆为自 1999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深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突发情况下，陆为有能力在业务经营层面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①在公司业务层面：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产品壁垒，业务发展的稳定性相对良好。公司是我国香料行业的先行者和重要知名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和沉淀，已逐步形成了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三类产品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已构建相对成熟稳定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公司与国际著名香料香精及日化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相对突出的客户品牌优势和稳定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良好，未来突发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在公司管理运营体系层面：发行人已按照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相对健全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决策制度和管理运营体系，公司构建了较好的市场化运营体系，研发、生产、销售的部门架构清晰，管理骨干主要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稳定性良好，将有效保障在未来突发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③陆为自 1999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自 2016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职，历任销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深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可以保障在未来突发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良好，公司已构建了较好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和市场化运营体系，公司骨干人员稳定；陆为自 1999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深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突发情况下，陆为有能力在业务经营层面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有效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有关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作出有利安排，将有效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四）结合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控制权稳定性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结合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控制权稳定性等情况看，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1、在期后的 2026 年 1-4 月，公司除松节油和甲醚等少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之外，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趋势，公司期后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结合期后主要细分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2、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和环评审批顺利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将按计划进行，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保障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作出有利安排，将有效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综上，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五）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就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结合公司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看，2026 年 1-4 月，公司各主要细分产品中，松节油系列主要产品和柏木油系列中甲醚产品的销售均价和

毛利率较 2025 年有所下降，其他主要产品的产品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文聪年龄较高，公司存在在未来突发情况下公司控制权相关股权将由陆文聪女儿陆为全部承接的情况，公司存在因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未来控制权稳定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期后 2026 年 1-4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2、取得“年产 63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土地权属文件、备案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的过程文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福建格林金塘公司 63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有关事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6]14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6 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闽发改重综[2026]59 号）、《关于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的通知》，调查了解募投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

3、获取陆文聪、陆为调查表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获取陆文聪与陆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陆文聪的《遗嘱》，获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格林生物控制权的《承诺》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有效、无异议的《确认函》，调查了解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1）在期后的 2026 年 1-4 月，公司除松节油和甲醚等少部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之外，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

升趋势，公司期后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结合期后主要细分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

（2）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和环评审批顺利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将按计划进行，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6.11%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保障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作出有利安排，将有效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

2、公司已就期后主要产品均价和毛利率变动、募投项目涉及审批事项进度、控制权稳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文聪

2016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字）：


陆文聪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郭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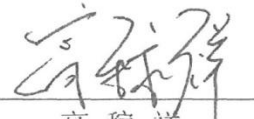
李宏强
李宏强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高 稼 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 日